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承諺（原名：李文標）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呂哲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4 代理人 丁駿華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段

08 000○000○000號0樓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20 地下0樓

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0 代 理 人 王秋翔

2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駁回。

2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5 理 由

26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27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8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29 （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30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31 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508萬9,316元，有
02 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
03 惟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經本院通知全體相對人陳報債權金額，依各相對人陳
05 報內容及聲請人所列債權人清冊情形如附表所示，堪認聲請
06 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達2,024
07 萬9,299元，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
08 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依法應
09 逕予駁回。

1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7 書記官 李品蓉

18 附表：（以下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19

編號	名稱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備註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39萬4,262元	本院卷第53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47萬2,429元	本院卷第65頁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8萬6,075元	本院卷第85頁
4	滙豐（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萬9,681元	本院卷第97頁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48萬3,391元	本院卷第101頁

	份有限公司		
6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萬9,895元	本院卷第109頁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萬600元	本院卷第121頁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萬8,644元	本院卷第153頁
9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1萬4,342元	本院卷第177頁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萬694元	本院卷第187頁
1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萬6,537元	本院卷第191頁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萬7,388元	本院卷第207頁
1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萬5,361元	北司消債調卷第29頁
	總計	2,024萬9,299元	